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豐吉
參　加　人　郭博光
被　上訴人　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 萬6,675 元（計算式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5 萬6,500 元/㎡x占用面積 22.95 ㎡＝129 萬6,675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8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末按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併提起上訴時，判決書當事人項下仍應列為參加人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判決後，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蘇豐吉一同具狀提起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將郭博光逕列為參加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